

胡振荣、周桃园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二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7-01-05

浏览：433次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云刑终368号

原公诉机关云南省保山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胡振荣，男，汉族，1958年11月11日出生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高中文化，无业，住。2015年1月9日因本案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1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看守所。

辩护人梁海博，内蒙古融兴（土默特左旗）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周桃园，男，汉族，1981年1月17日出生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初中文化，农民，住。2015年3月12日因本案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1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看守所。

原审被告彭成刚，男，汉族，1968年6月5日出生于云南省瑞丽市，初中文化，系德宏交通集团瑞丽分公司职工，住瑞丽市。2015年1月12日因本案被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周志刚，曾用名周志岗，男，汉族，1973年5月5日出生于云南省建水县，小学文化，住建水县，系德宏交通集团瑞丽分公司职工。2015年6月29日因本案被取保候审。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保山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胡振荣、周桃园犯走私珍贵动物罪，非法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原审被告彭成刚、周志刚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一案，于2016年1月11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328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胡振荣、周桃园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并于2016年7月7日在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庭对胡振荣、周桃园所涉犯罪事实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冯波、杨某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胡振荣及其辩护人梁海博，上诉人周桃园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被告人胡振荣于2012年底邀约其表弟被告人周桃园到云南瑞丽市收购野生鸟运往内地销售。期间，胡振荣指使周桃园携带野生鸟样品前往广西等地联系买家，周桃园于2013年6月在广西南宁联系到黄某,4（另案处理）等买主。二被告人先后多次在瑞丽收购野生鸟，并运输到广西贩卖给黄某,4。

2014年5月，胡振荣为了获取更多的非法利益，与倪某（另处）共同拼资，租赁瑞丽市勐卯镇姐勒村红光村民小组赵某,4住宅地，未经有关林业部门许可，按7:3的股份（其中胡振荣赠送周桃园10%的干股）合伙开办野生鸟饲养场，用于中转、饲养所收购的外来野生鸟，胡振荣负责经营管理，周桃园负责收购、饲养、运送野生鸟。

2015年1月7日，被告人胡振荣指使被告人彭成刚、周志刚驾驶客车将野生鸟从瑞丽市运送到昆明。当日20时许，途经保山市龙陵县环城路时被保山市森林公安局民警查获，当场从彭成刚、周志刚驾驶的客车内查获野生鸟8笼，共计50只（死体2只）。其中，属《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Ⅱ物种亚历山大鸚鵡24只；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Ⅱ物种红领绿鸚鵡13只、小绯胸鸚鵡13只。

公安干警于次日在昆明市盘龙区将前来接货的被告人胡振荣抓获。后民警在瑞丽市勐卯镇姐勒村红光村民小组赵某,4住宅地查获胡振荣等人非法饲养的野生鸟310只（死体5只）。其中，属《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Ⅱ物种亚历山大鸚鵡235只；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Ⅱ物种红领绿鸚鵡49只、小绯胸鸚鵡15只；属“三有动物”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Ⅱ物种鸚哥11只。

2015年3月12日上午，被告人周桃园在住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新安镇先进村四社105号其家中被抓。

原审法院根据查明的上述事实及相关证据，以非法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被告人胡振荣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十万元人民币；判处被告人周桃园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四万元人民币；以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被告人彭成刚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二万元人民币；判处被告人周志刚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一万元人民币；本案扣押的车牌为云A×××××白色长安牌小轿车、手机2部、灰色摄像机1台作为犯罪工具予以没收，查获的红领鸚鵡62只、小绯胸鸚鵡28只、鸚哥11只、亚历山大鸚鵡259只由侦查机关按规定处理。

宣判后，原审被告胡振荣以原判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请求对其从轻处罚。其辩护人提出本案系犯罪未遂，涉案野生鸟的鉴定意见存在重大瑕疵，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辩护意见，请求二审法院对胡振荣在法定刑以下量刑。原审被

告人周桃园上诉称其受雇参与犯罪，系从犯，原判量刑过重，请求再予减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12年底至2015年初，上诉人胡振荣邀约上诉人、其表弟周桃园到瑞丽市边境违法收购野生鸟运往内地销售获利。期间，胡振荣指使周桃园将收到的野生鸟多次运往广西等地销售。2014年5月，为获取更大的利益，胡振荣与倪某（另处）协商共同出资，租用瑞丽市勐卯镇姐勒村红光村民小组赵某,4住宅地开办野生鸟饲养场。未经林业主管部门行政许可，二人即启用该饲养场，用于中转、饲养所收购的野生鸟。2014年10月，周桃园离开饲养场返回内蒙古老家。2015年1月7日，胡振荣安排人员将50只野生鸟伪装在8只鸟笼内在瑞丽市交客车驾驶员彭成刚、周志刚欲运至昆明市。当日20时许，彭成刚、周志刚二人驾驶“云N×××××”卧铺客车途经龙陵县环城路时被截获，民警当场从该车隐蔽部位查获野生鸟8笼，共50只（死体2只）。其中，属《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Ⅱ物种亚历山大鸚鵡24只；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Ⅱ物种红领绿鸚鵡13只、小绯胸鸚鵡13只。次日，民警将驾车至昆楚高速公路读书铺服务区接货未果欲返回昆明城区的胡振荣抓获，并在瑞丽市勐卯镇姐勒村红光村民小组胡振荣开办的饲养场查获野生鸟310只（死体5只）。其中，属《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Ⅱ物种亚历山大鸚鵡235只；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Ⅱ物种红领绿鸚鵡49只、小绯胸鸚鵡15只；属“三有动物”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Ⅱ物种鹌哥11只。2015年3月12日，列为网上追逃对象的周桃园在家中被当地民警抓获。

上述事实清楚，有下列证据证实：

1. “抓获经过”材料、勘验检查笔录、搜查笔录、扣押清单及物证照片证实，保山市森林公安局刑侦大队获悉本案非法运输野生动物线索后立案侦查，先后抓获了各被告人，并从彭成刚、周志刚所驾卧铺客车隐蔽部位查获50只野生鸟，在瑞丽市勐卯镇姐勒村委会红光村胡振荣开办的饲养场内查获野生鸟310只（死体5只）。
2. 野生动物鉴定意见书证实，2015年1月7日，公安人员在“云N×××××”卧铺客车上查获的50只野生鸟中，有24只为亚历山大鸚鵡，属《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Ⅱ物种；有13只红领绿鸚鵡，属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有13只小绯胸鸚鵡，属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Ⅱ物种。2015年1月8日，公安人员在瑞丽市勐卯镇姐勒村红光村胡振荣开办的饲养场内查获的310只野生鸟中，有235只亚历山大鸚鵡，属《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Ⅱ物种；有49只红领绿鸚鵡，属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有15只小绯胸鸚鵡，属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Ⅱ物种；有鹌哥11只，属国家保护的“三有”（即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Ⅱ物种。
3. 云南省富宁县林业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实，2013年8月16日，周桃园在没有办理野生动物运输准运证的情况下，从昆明市驾驶车牌号为“云A×××××”的“长安”小轿车运输105只鹌哥（死体39只）前往广西，途径富宁县罗富高速公路平年收费站时被查获。后，富宁县林业局对周桃园处以10000元的行政处罚。
4. 证人夏某,4、黄某,4夫妇的证言证实，二人曾于2014年11月份左右先后两次收购胡振荣通过班车送过来的野生鸟40余只（多数是亚历山大鸚鵡、鹌哥）。
5. 证人刘某,4的证言证实，其曾担任过胡振荣的驾驶员，并于2014年年底多次驾车陪胡振荣到昆楚高速公路读书铺服务区接鸟。证人莫某对于其于2015年1月8日驾驶“云A×××××”长安小轿车随胡振荣至昆楚高速公路读书铺服务区接鸟未果，一同返回昆明市途中被民警抓获的事实也予以了证实。
6. 证人倪某的证言证实，其出资10万元与胡振荣、周桃园签订了一个合伙养鸟的协议（其占股30%，胡振荣占股60%，周桃园占股10%），并以其名义与赵某,4签订了一份租地建饲养场的租地合同。
7. 宅基地租用协议书及证人赵某,4的证言证实，2014年7月，胡振荣、倪某、周桃园与其租用老宅基地开办饲养场，用于养殖八哥、鹌哥、鸡尾鸚鵡等，租期为十年，租金为每年13000元人民币。赵某,4还证实之后其受雇为胡振荣在该饲养场打工，负责接送鸟，并对2015年1月7日根据胡振荣的安排送了一批鸟给彭成刚运输的事实予以确认。
8. 证人玛某,4、多米的证言证实，二人受雇在胡振荣开办的红某村饲养场工作，负责为胡振荣喂鸟，并证实饲养场里的鸟都是胡振荣买来卖的。
9. 车辆权属证明及证人段某的证言证实，“云A×××××”“长安”小轿车系胡振荣所有；“云N×××××”大型卧铺客车的所有人为德宏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瑞丽分公司，实际出资人为段某，彭成刚与周志刚系该车驾驶员。
10. 上诉人胡振荣对其伙同表弟周桃园于2013年以来在瑞丽边境收购野生鸟，多次运至广西、广东等地贩卖获利的事实供认不讳，并供称为获取更大的利益，其于2014年5月与倪某二人共同出资，按7:3的股份（其赠送周桃园10%的干

股) 合伙租赁瑞丽市勐卯镇姐勒村红光村民小组赵某, 4宅基地开办野生鸟饲养场, 用于中转、饲养所收购的外来野生鸟, 由其负责经营管理, 周桃园负责收购、饲养、运送, 倪某负责协调当地关系。且其对指使彭成刚利用驾驶卧铺客车的便利条件从瑞丽市运输野生鸟到昆明市的事实也供认。

11、上诉人周桃园供述, 其于2013年下半年至2014年7月应胡振荣的邀约帮胡多次从瑞丽市接送野生鸟至广西、广东等地贩卖。并供称其于2014年10月离开饲养场返回内蒙古。其有关2013年8月中旬根据胡胡振荣安排运输一批野生鸟至广西, 途经富宁县被查获的供述与富宁县林业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印证。

12、原审被告人彭成刚、周志刚对为获利, 受胡振荣指使运输野生鸟被现场查获的事实亦供认不讳。
本案证据确实、充分, 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 上诉人胡振荣、周桃园无视国家法律, 未经许可, 将在云南边境收购的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鸟运至广西、广东等地贩卖获利, 其行为已触犯刑律, 构成非法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原审被告人彭成刚、周志刚为谋取非法利益, 明知胡振荣没有合法手续, 仍利用驾驶客运汽车的便利条件帮助胡振荣运送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其行为已触犯刑律, 构成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均应依法予以惩处。胡振荣与周桃园二人构成非法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共犯, 同时与彭成刚、周志刚构成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共犯, 胡振荣属主犯, 应对本案查获的全部野生鸟承担刑事责任; 周桃园、彭成刚、周志刚属从犯, 其中, 彭成刚、周志刚只应对运输途中现场查获的50只野生鸟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胡振荣涉案野生鸟数量巨大, 情节特别严重, 本应从严惩处, 但鉴于其在申办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过程中犯非法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且收购的野生鸟主要贩卖给有资质驯养繁殖野生鸟的个人, 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 可对其从轻处罚。周桃园受表哥胡振荣的邀约、指使, 实施了接送、饲养野生鸟的行为, 案发前三个月离开了养殖场, 没有参与后期犯罪, 罪行较轻, 可对其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胡振荣、周桃园有关量刑过重的上诉理由成立, 本院予以采纳。胡振荣的辩护人关于本案系犯罪未遂的意见与查明的事实和法律规定不符, 本院不予采纳; 其有关云林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意见因检材不规范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辩护意见, 经鉴定人二审出庭接受质询以及公安机关出具说明予以合理解释, 结合本案其他证据, 本院认为该鉴定意见可以采信。胡振荣没有任何法定减轻处罚情节, 依法应当在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量刑, 因此, 辩护人梁海博请求二审法院对胡振荣在法定刑以下量刑的辩护意见于法无据, 本院不予采纳。原判定罪准确, 审判程序合法, 对彭成刚、周志刚量刑适当, 但对胡振荣、周桃园量刑过重。据此, 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 第二十七条,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三条,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判决如下:

一、维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保中刑初字第328号刑事判决第三、四、五项, 即维持对原审被告人彭成刚、周志刚的定罪量刑以及扣押的车牌为云A×××××白色长安牌小轿车、手机2部、灰色摄像机1台作为犯罪工具予以没收, 查获的野生鸟由侦查机关按规定处理部分。

二、维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保中刑初字第328号刑事判决第一、二项对上诉人(原审被告人)胡振荣、周桃园的定罪部分, 撤销上述两项中对上诉人(原审被告人)胡振荣、周桃园的量刑部分。

三、上诉人(原审被告人)胡振荣犯非法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 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 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即自2015年1月9日起至2025年1月8日止)

四、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周桃园犯非法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宣告缓刑五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蒋玉池

代理审判员 刘小华

代理审判员 王艳磊

二0一六年二0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书记员唐浩